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705號

原告 潘合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終止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